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480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4-G3-990505-YZLZ

计划编号：NNZC[2024]1087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月12日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
4.1 中标通知书 .....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3)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	(/)
4.4 投标函 .....	(18)
4.5 报价表 .....	(21)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5)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	(38)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年5月31日，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656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伍仟陆佰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2024-2025年度安保服务	1965600.00
总价		19656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按采购需求履约，每月履约结束后，乙方在次月5日之前提交请款函并开具发票，甲方在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服务

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月履约结束后,乙方与次月5日之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率 %。如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  
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2024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

1.5.2 交付地点: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总院、良庆分院、蟠龙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健康管理中心、五象医院;

1.5.3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 服务期限: 2024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15日。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交付标的物一日违约金按本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延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

当事人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如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391

住所：南宁市淡村路13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480821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200MA5L190P3W

住所：柳州市桂中大道89号C-5区4-3号  
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2-360353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邦永泰保安服务有限公  
司

开户账号：7030 3500 0000 0001 7102